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委〔2019〕95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 (试行)

为规范学校巡察组工作，落实《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巡察监督内容

第一条 巡察组要聚焦“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内容，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情况，对被巡察单位进行全面政治体检，着力发现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着重发现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内政治生态，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对党全面领导存在模糊和错误认识，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态度不鲜明、立场不坚定等问题。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和马克思

主义理论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等情况。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情况，落实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对课堂、讲座、教材、出版、论坛、网络、研讨会的管理情况。着重发现学做“两张皮”，形式上学习新思想、新方略，具体工作中仍然走老路，未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等问题。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是否存在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的组织生活质量，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情况；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情况；落实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出国出境有关规定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落实《上海理工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情况。着重发现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干扰换届、破坏选举，打招呼、递条子，封官许愿，干预干部选拔任用等问题。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问题，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情况。正确处理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领导班子坚持身体力行，严格约束自己，以上率下，严格教育管理身边工作人员情况；反对特权思想和

作风情况，反对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取特殊照顾，与民争利、侵害师生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情况；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重痕迹轻实效情况；防止办事拖沓敷衍、懒政庸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不担当情况。着重发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措施不力，回避问题、庸懒无为、懒政怠政，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妄议中央大政方针，阻碍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等问题。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落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情况；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查处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情况；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情况。着重发现对抗组织审查，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应当报告的事项，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致使集体利益造成损失，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学校涉密内容和资料，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问题。

（六）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推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主动上报、查处和整改本单位人员违规违纪问题情况。着重发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

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特别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腐败案件，存在反腐败工作不力、不作为等问题。

（七）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组务会制度

第二条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全面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巡察组日常工作，及时研究处理巡察中的有关事项，并负责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了解；

（二）按规定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

（三）签批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巡察报告、专题报告、反馈报告等巡察工作文件；

（四）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巡察组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按照组长要求，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第三条 巡察组应当建立组务会制度，对下列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一）贯彻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的具体措施，阶段工作安排和工作情况；

（二）拟进行深入了解的重要问题；

（三）拟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的事项；

（四）组内人员管理方面的事项等。

组务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组务会由组长主持召开，特殊情况下，组长可授权副组长召集组织会议，全体成员参加。

组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研究讨论第三条所列事项。存在意见分歧，经讨论仍不能一致时，由组长决定；但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应当将不同意见以适当方式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反映。

第三章 工作程序与工作方式

第五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加强对巡察工作相关理论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接受学校党委开展的相关培训，系统掌握巡察工作有关规程，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第六条 巡察组应当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七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在巡察办协调或参与下，通过一定方式，向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财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对被巡察单位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等，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多渠道收集信息。

第八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应当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通报巡察任务，督促被巡察单位及时通过召开会议、内部通报等方式，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的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并在适当地方设置意

见箱。

第九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应当听取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和有关内容的专题汇报。

第十条 巡察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以便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和问题，不参与评议。

第十一条 巡察组可以抽查核实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第十二条 巡察组可以向有关知情人询问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对来信、来电、来访应逐一登记和记录。接待来访的巡察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四条 巡察组可以根据被巡察单位提供的全体人员名册，自行组织由有关人员参加的听取意见座谈会。会议应当由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其他巡察组成员主持。

召开座谈会应当将会议议题提前告知参会人员，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巡察组应当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个别谈话时，巡察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个别谈话应当制作谈话记录。

第十六条 巡察组可以要求被巡察单位提供与巡察工

作内容相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档案、会议记录等，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第十七条 巡察组可以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或者对有关问题开展问卷调查。

第十八条 巡察组可以选择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进行走访调研。必要时，可以进行暗访。暗访应当经组长决定或批准，并由巡察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进行。

第十九条 对巡察中遇到的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可以通过巡察办提请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对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报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和措施，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一条 巡察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巡察组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以及其他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二）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本单位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巡察了解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写出巡察报告，将巡察情况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报告应

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巡察单位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
- （二）存在的问题；
- （三）整改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巡察组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二十四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应当在一周内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察组将巡察的有关情况通报学校党政有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五条 巡察组应当督促被巡察单位按规定时间报送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报告，经审核后报送巡察办。

第二十六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由巡察组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移交，对党员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其他方面问题，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巡察组应当通过一定方式对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回访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巡察组应当接受巡察办的指导和管理，共

同做好巡察情况汇报、材料移交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四章 工作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巡察组应当加强对其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巡察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第三十条 巡察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岗位职责。

第三十一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巡察组工作人员在开展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一）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巡察组应当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切实把发现问题作为衡量巡察成效的最重要标准。对于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不如实汇报的，分别按失职、渎职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

第三十三条 巡察组如发现插手、干预和影响巡察工作的行为，应当进行全面、如实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及时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四条 巡察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以下纪律和规定：

- （一）按规定如实汇报巡察情况，不隐瞒或者歪曲、捏造事实，不泄露巡察工作秘密；

(二) 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不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谦虚谨慎，平等待人，不居高临下、盛气凌人；

(四)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铺张浪费，不接受被巡察单位的招待，不参加被巡察单位组织的与巡察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 不接受礼品，不在被巡察单位报销各类费用；

(六) 自觉接受监督，树立良好的作风和形象，不涉足可能影响巡察组工作人员形象和声誉的不健康活动。

第三十五条 巡察组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规程第三十四条的纪律和规定的、以及其他条款有关要求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由学校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